

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8日上午9:30在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大冲一路华润置地大厦E座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线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给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先勤女士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海荣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经营现状，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同意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0月29日